榆树市人民法院

裁判文书质量筛查通报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互联网裁判文书公开工作，有效促进裁判文书工作质量提升。审判监督管理团队对我院2022年已上网裁判文书进行了质量筛查和抽查，现将质量筛查时存在的问题分类汇总，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**一、裁判文书错误情形**

**（一）、文书命名**

1、裁判文书命名，当事人之间应用“与”进行连接；

2、命名不应出现当事人诉讼地位、不应出现“一案”；

**（二）、文书信息屏蔽**

1、当事人住所地应屏蔽至所属县、区；

2、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，应做部分替代；

3、车牌号、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应做部分替代；

**（三）、隐名处理**

1、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应做隐名处理；

2、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，应作隐名处理；

3、对不同姓名隐名处理后重复的，应在姓名后增加阿拉伯数字进行区分；

**（四）、文书格式、标点符号**

1、个别文书存在错字或重字、漏字、多字情况；

2、文书标题与正文字体不符合规定，格式、排版错误；

3、序号、中英文符号使用混乱；

4、法院名称错误；

**（五）、法律及司法解释名称表述错误**

判决书、结案通知书中对引用的法律表述出现明显错误，存在缺字、错字情况；

**（六）、行政区划表述错误**

1、行政区划表述与实际情况不符，隶属关系不明确；

2、当事人住址、公司住所地存在常识性表述错误

**二、下步工作举措**

裁判文书质量是案件质量的直接体现，法官作为案件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严把裁判文书质量关，做到慎之又慎、细之又细、严之又严，从源头上杜绝低级错误产生。

法官、审判长、庭长、分管院领导要逐级把关，切实履行好审判监督管理职责，尤其是对上网裁判文书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每一件案件经得起群众的监督、历史的检验。

切实提高智能纠错软件的应用率，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辅助办案的功效，及时发现裁判文书错误，及时做出更正，坚决杜绝裁判文书“带病印发”“带病上网”。

根据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和诉讼文书样式，统一裁判文书写作标准，做到格式统一、要素齐全、结构完整、繁简得当、逻辑紧密、用语准确，促进裁判文书更加规范化。

裁判文书公开工作，是人民法院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方式，是向社会展示司法公开的重要途径。请大家在公开前认真校对、自查自纠，切实做到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裁判文书上网工作要求，不断提升我院的裁判文书公开质量，做到依法、全面、及时、规范的公开裁判文书。审判监督管理团队将定期进行通报，并按照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相应处理。

长春榆树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管理团队